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0-05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3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刘正浩、郭魁元、宋金球、董莉、赫国胜、孙坤、杨德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浩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恒实业")9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亿零壹佰零玖万壹仟肆佰元整(¥101,091,400.00)的价格转让给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0254号《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该项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通恒实业股权。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对董事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坤;委员:郭魁元、杨德勇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德勇;委员:刘正浩、赫国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赫国胜;委员:郭魁元、孙坤

4、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正浩;委员:宋金球、孙坤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0-05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1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本公司")与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商联合")签署了《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恒实业")90%股权以人民币壹亿零壹佰零玖万壹仟肆佰元整(¥101,091,400.00)的价格转让给赣商联合。转让该项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通恒实业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国恒铁路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五楼516室

法定代表人:邓凯文

注册资本:3.5亿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4日

注册号:310000000095434

税务登记证:国(他)税沪字310109685456130号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自有设备租赁,金属矿产产品销售,从事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赣商联合的股东为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上海恒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凯喧经贸有限公司(持股15%)、江西广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利丰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江西国昌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赣州市浩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赣商联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赣商联合致力于打造具有市场化、国际化的投资管理型公司。近三年积极开展投资项目的行业分析和市场竞争力分析,投资了一批优质、具有较大升值潜力的项目,实现了可观收益。2010年1—8月实现净利润约526.62万元,截至2010年8月31日,总资产约4.45亿元,净资产约1.13亿元。

3、赣商联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分开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债权债务方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约已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902,151.57	445,097,304.66
流动负债总额	65,902,807.00	94,831,794.74
负债总额	65,902,807.00	94,831,794.74
所有者权益	94,999,344.57	350,265,509.92
	2009年1—12月	2010年1—8月
投资收益	0	8,333,333.33
营业利润	-5,000,655.43	5,749,114.09
净利润	-5,000,655.43	5,266,165.35

5、最近五年,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八一大道432号212室

法定代表人:廖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注册号:360000110002117

税务登记证:赣国360102723906578号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含有、黑色金属),信息服务,国内贸易。

股东持股情况:国恒铁路持有90%股权,廖志刚持有10%股权。廖志刚放弃优先受让权。

通恒实业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有涉及通恒实业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约已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8,475,195.99	310,835,468.96
其中:货币资金	15,669,871.78	85,243,649.37
预付账款	53,946,848.69	127,920,402.18
其他应收款	7,876,910.19	96,957,732.03
负债总额	37,291,751.26	198,511,717.17
其中:短期借款	17,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38,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41,183,444.73	112,323,751.79
	2009年1—12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94,486,256.45	815,092,921.58
营业利润	9,402,715.80	-3,673,390.72
净利润	7,052,036.85	-3,859,692.94

通恒实业截至201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63.86%。

3、截至本公告日,通恒实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已全部结清,国恒铁路对其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已全部解除,董事会认为国恒铁路对其不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风险。

4、通恒实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国恒铁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及受让方:股权转让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恒铁路将其持有的通恒实业90%股权转让给赣商联合。

2、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国恒铁路与赣商联合均同意以201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0254号《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实际净资产为准,由赣商联合向国恒铁路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亿零壹佰零玖万壹仟肆佰元整(¥101,091,400.00)。

3、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本协议由国恒铁路和赣商联合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4、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股份,且目标股份上未设定任何担保权益及其他第三者权益;如因转让方的债务而导致第三人对其目标股份获得或行使追索权,转让方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消除该等追索或威胁,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在接到受让方索赔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足额给予受让方补偿。

(二)定价情况

国恒铁路和赣商联合均同意股份转让价格按照通恒实业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出具的《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54号)显示:截止2010年9月30日,通恒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2,323,751.79元。因此,通恒实业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零壹佰零玖万壹仟肆佰元整(¥101,091,400.00元)。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1、赣商联合及国恒铁路应当自行或者促使通恒实业,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说明,将目标股份过户至赣商联合名下。

2、通恒实业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过户日止所形成的损益,全部归受让方拥有或承担。

3、股权转让过程中,过户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费用(包含有关部门向协议两方分别收取的所有税费)均由两方各自负担和缴纳。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10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4月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对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以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壹万零陆拾陆元捌角四分(¥24,710,066.84)的价格收购通恒实业60%的股权并同时对其增资7,5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及201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于通恒实业在江西区域市场良好的市场经营能力而对其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但通恒实业在后续期间的经营收益远未达到我公司的预期。为了促进整个公司的结构优化,本公司决定转让通恒实业股权,以便回收资金投资其他优质资产。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赣商联合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沟通,同时对其转让款的支付能力及以往的资信状况也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赣商联合拥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本次交易的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1,091,400.00元,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为209.89万元。该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且合理,符合本公司的现实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简介

独立董事认为:

1、此项交易切实可行,充分吸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产业调整的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2、本公司转让通恒实业90%股权的定价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0254号《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确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交易的公允性;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充分保持了独立性,完全胜任审计机构的职能。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54号);

3、《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10-05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浩主持,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17日上午9:30分。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0日。

4、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A座8层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恒实业")9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亿零壹佰零玖万壹仟肆佰元整(¥101,091,400.00)的价格转让给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0254号《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该项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通恒实业股权。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0年12月10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3日及2010年12月14日9:3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

1、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人:卢佳 韦振清

3、咨询电话:022-58396826

4、传真:022-58396811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0-3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0年11月30日	13.76元	380.0000	1.36
	其它方式				
	合 计		13.76元	380.0000	1.36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于2010年11月17日减持本公司股份1,390万股,占总股本的4.98%。11月18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80万股,占总股本的1.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767.7111	6.33	1,387.7111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7.7111	6.33	1,387.7111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本次减持未存在违规情况,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联系电话:+852 2536 6183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商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兴商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持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中兴商业	指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 称: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注 册 地:毛里求斯

授权代表:Timothy J. Curt/ Tara O'Neill

注册资本:20,100美元

注册号码:58602 C2/GB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电 话:+852 25366183

传 真:+852 252138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有五名董事,无其他高管人员,该五名董事的简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任职情况
Timothy J. Curt	男	美国	美国	无	董事
Gyaneshwarnath Gowrea	男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无	董事
Steven Robert Flynn	男	英国	毛里求斯	英国	董事
Tara E. O'Neill	女	美国	美国	无	董事
Sharmila Baichoo	女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的相关信息

名 称:Central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注 册 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电 话:+852 25366183

传 真:+852 2521386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兴商业股份是基于实现财务投资回报的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兴商业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中兴商业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17,677,111股,占中兴商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中兴商业股份计13,877,111股,占其股份总额的4.9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兴商业3,800,000股流通股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1.36%。还剩余持有中兴商业流通股股份为13,877,111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4.97%。

于2010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述减持行为导致其持有中兴商业股份的比例低于5%。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比例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2010年11月30日	3,800,000	1.36%	大宗交易	13.76

另外,于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减持中兴商业19.96%股份并分别于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0月30日、2010年11月10日、2010年11月18日公告。

三、变动股份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股份共计13,877,111股,无设立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兴商业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中兴商业股票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比例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1	2010年9月9日	12,000,000	4.30%	大宗交易	13.48
2	2010年9月15日	1,900,000	0.68%	大宗交易	14.05
3	2010年10月25日	50,300	0.02%	集中竞价	16.33
4	2010年10月29日	13,950,000	5.00%	大宗交易	14.60
5	2010年11月8日	13,900,000	4.98%	大宗交易	14.04
6	2010年11月17日	13,900,000	4.98%	大宗交易	13.41
7	2010年11月30日	3,800,000	1.36%	大宗交易	13.76

上述第1-3项交易已于2010年10月26日公告,第4项交易已于2010年10月30日公告,第5项交易已于2010年11月10日公告,第6项交易已于2010年11月18日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签名)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及其中文翻译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股票简称	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	0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毛里求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7,677,111股 持股比例: 6.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800,000股 变动比例: -1.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3,877,111股,持股比例为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兴商业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中兴商业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49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上午10时在长沙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公司副总裁孙昌军先生、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代)申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工作安排,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而召开的程序性会议,其主要目的是由董事对此前经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的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的进一步确认,对相关文件进行批准并对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下一步具体工作作出安排。其主要内容包括:

1、对计划进行的全球发售(包括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及香港上市等相关事项及最后阶段的安排进行批准和确认;

2、批准和确认提交的决议文件草稿及为本次H股发行上市而将采取的相关行动;

3、委任与本次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

4、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的授权,确认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有权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批准和签署相关文件及采取相关行动。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50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4,300-4,500百万元	2,447百万元	增长约75.7%—83.9%
*基本每股收益	约0.8815元-0.9225元	1.4626元	-

★注1: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673,100,000股计算;如按照公司2010年7月分配股票股利后的股本数计算,则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

★注2:2010年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司目前总股本加权平均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有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增加,主营产品协同效应显著,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0年度经营情况将于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公告编号:2010-04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3.19—2010.12.1	5,060,100	1.02%
	大宗交易	—	0	0
	其它方式	—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528,015	5.78%	23,467,915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28,015	5.78%	23,467,915	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自2010年3月18日发布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告,至2010年12月1日止,合计减持数量超过1%,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0-4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澳大利亚佩利亚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上市公司 全球星矿业公司的进展公告(2)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澳洲控股子公司佩利亚有限公司("佩利亚")于2010年10月26日向加拿大上市公司全球星矿业公司("全球星")发出了《要约通函》,启动了正式的要约收购。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董事局于2010年10月9日及201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本次全球星收购项目,本公司已获得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0]32号),项目的核准审批尚在进行中。

2、2010年12月1日佩利亚宣布将要约收购全球星的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12月10日晚上11点59分(温哥华时间)。

3、截至2010年11月30日下午5点(多伦多时间),已有106,041,218股全球星的普通股接受要约,占全球星摊薄后总股本的95.2%。最终接受要约的股数和占摊薄后总股本的比例以2010年12月10日晚上11点59分(温哥华时间)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后续进展情况。

投资者通过以下网站查阅更多信息:

佩利亚公司网站 www.perilya.com.au

全球星公司网站 www.globestarmin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0-40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20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2007年6月初,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赢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分析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0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0-41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

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8年1月29日《证券时报》。有关股改的后续工作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